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 
(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)  
章 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公益目标的实现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若干规定》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（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21 号。

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全额拨款。

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2892 万元。

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上海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。

## 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是承担出版、印刷、发行等中专学历教育及职业技术教育和岗位培训。

## 第三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九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十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会计、审计等主管部门监督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黄彬。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## 第四章 信息披露

第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以下信息：

- (一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；
- (二) 社会责任报告；
- (三) 法人证书刊载信息；



(四) 变更登记事项。

## 第五章 剩余资产处理

第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该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核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本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，并向社会公告。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不享有任何财产权利。

## 第六章 章程修改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
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
(三) 本单位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案，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

## 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本单位制定，解释权属于本单位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举办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上海新闻出版职业技术学校  
(上海新闻出版教育培训中心)

2019年2月28日